**用人单位用工注意事项**

* **关于入职新签：**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关于续签或终止：**

劳动者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用工单位应就劳动合同续签或终止做出决策，如是续签，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完成签订工作；如是终止，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告知劳动者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否则用工单位将承担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的后果，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 **关于离职停保：**

 自2021年9月起，不再办理社保及公积金退费，若用工单位有离职员工，需停缴次月社保的，请务必于当月25日前将辞职信发至我司，否则产生的次月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用工单位自行承担。

* **关于工伤：**

1、劳务派遣员工中，一旦有人发生工伤，请三日内告知我司做工伤备案，并在20日内将工伤发生的经过及诊断治疗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司，以确保我司在30日内把完整材料送至工伤部门做工伤认定。超过30日，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产生的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2、工伤人员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否则，工伤人员的诊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用工单位或工伤人员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

 南京新翔人才服务有限公司